(上接 C41 版)

招证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依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专业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持有招证投资 100%的股权。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招证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招证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招证投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资管芯原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2日

该资管计划经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明细的议案》。发行人综合考虑员工入司年限、工作岗位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因素，确定本次战略配售意向认购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持有资管计划比例
1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董事长、总裁	1,000.00	16.67%
2	范灏成	副总裁	1,000.00	16.67%
3	钱哲弘	副总裁	900	15.00%
4	汪洋	副总裁	1,000.00	16.67%
5	张劲松	IP事业部副总裁	350	5.83%
6	汪志伟	副总裁	350	5.83%
7	杜佳铭	芯片定制事业部副总裁	300	5.00%
8	王聪修	技术战略办公室副总裁	300	5.00%
9	石雯丽	监事、人事行政部副总裁	200	3.33%
10	黄佳	政府事务部副总裁	200	3.33%
11	龚珏	证券事务代表	200	3.33%
12	柴东林	IP事业部高级总监	100	1.67%
13	付裕	人事行政部副总裁	100	1.67%
合计			6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和高管及核心员工任职认定证明，参与本资管计划的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根据《招商资管芯原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芯原员工资管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产品编码:SLD138）。

根据《资管合同》，招商资管有如下权利:（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经本所律师认定:招商资管是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招商资管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招商资管为招商证券的相关子公司；招商资管与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1、选取标准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招证投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第五款的规定。

2、配售资格

如上所述，招证投资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和《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规定。招证投资和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如下: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发行数量为 4,831.9289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724.789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招证投资，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要求。

3、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30 名;1 亿股以上且不足 4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20 名;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根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

（1）招证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跟投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招商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初始认购本次发行数量的 10%，但不超过人民币 5,992.00 万元（含配售佣金）。具体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规模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业务指引》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和十九条的规定。

4、配售条件

招证投资和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的股票数量。符合《业务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5、限售期限

招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6、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承诺函

发行人就战略配售事宜出具《承诺函》，如下:“1、本公司未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本公司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2、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3、本公司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4、本公司未承诺在本公司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5、除《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本公司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本公司和本次战略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招证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如下:“（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六）本公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管理人招商资管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如下:“（一）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三）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四）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五）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七）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九）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十）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十一）资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以上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业务指引》和《业务规范》第三十七条和三十八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中配售数量、参与规模、参与条件、限售期限均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和《业务规范》的规定。

四、关于《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招证投资和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提供的配售协议，和上述各方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如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招证投资及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和《业务规范》的规定;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经办律师:
高 树 王 丰
张晨光
2020年 7 月 23 日

(上接 C41 版)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招证投资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的全资另类子公司，招证投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招证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7）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二）招商资管芯原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主体信息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资管芯原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
设立日期	2020年5月21日

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SLD138）。

2、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明细的议案》，同意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具体明细。

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参与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意愿，确定本次战略配售意向认购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持有资管计划比例
1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董事长、总裁	是	1,000.00	16.67%
2	范灏成	副总裁	是	1,000.00	16.67%
3	汪洋	副总裁	是	1,000.00	16.67%
4	钱哲弘	副总裁	是	900.00	15.00%
5	张劲松	IP事业部副总裁	否	350.00	5.83%
6	汪志伟	副总裁	否	350.00	5.83%
7	杜佳铭	芯片定制事业部副总裁	否	300.00	5.00%
8	王聪修	技术战略办公室副总裁	否	300.00	5.00%
9	石雯丽	监事、人事行政部副总裁	是	200.00	3.33%
10	黄佳	政府事务部副总裁	否	200.00	3.33%
11	龚珏	证券事务代表	否	200.00	3.33%
12	柴东林	IP事业部高级总监	否	100.00	1.67%
13	付裕	人事行政部副总裁	否	100.00	1.67%
合计				6000.00	100.00%

注:

1、招商资管芯原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6,000 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5,992 万元。

2、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0 年 8 月 5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3、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招商资管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招商证券的相关子公司，与海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三）发行人及其联席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发行人的联席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五）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七）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联席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十）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一）资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5、关于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支配主体的说明

根据《招商资管芯原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商资管为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支配主体，有如下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招证投资，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要求。

2、参与规模

（1）招证投资

根据《业务指引》，招证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即 241.5965 万股。因招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招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2）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根据《实施办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本次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具体认购金额详见本核查报告“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之“（二）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即 483.1928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人民币 5,992 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3、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招证投资及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招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招证投资，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锁定期限进行约定。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招证投资和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律师核查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招证投资及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和《业务规范》的规定;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联席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招证投资和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招证投资和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23 日

(上接 C41 版)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注:市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38.53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市销率为 13.89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销率，但高于除寒武纪外其他可比公司的静态市销率。截至本公告刊登日，公司尚未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盈利。为保持技术先进性，公司在未来仍需持续进行较高研发投入，如果公司经营的规模效应无法充分体现，则可能面临在未来一定期间内无法盈利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9,00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38.53 元/股和 4,831.9289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186,174.22 万元，扣除约 18,378.91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795.31 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招商资管芯原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均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0 年 7 月 29 日（T-7 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 6 日